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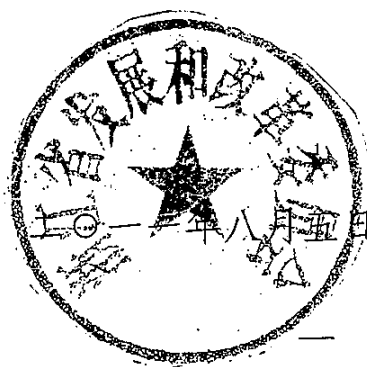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资环〔2011〕947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发改委（局）：

为加强我省国家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规范、有序、顺利实施，根据国家发改委《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31号），特制定《浙江省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现将该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浙江省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中央预算内投资 补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我省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项目（以下简称国家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国家发改委《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3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内国家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的申报、实施、验收、管理等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国家发改委或其他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等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有特殊规定的，按照特殊规定执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改委”）是国家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浙江省内国家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的申报、实施、验收、管理等活动。各市、县（市、区）发改委（局）是国家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的协助管理部门，协助省发改委开展项目的申报、实施、验收、管理等活动。各项目单位是国家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项目的申报、筹划、筹资、建设、运营等活动。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项目单位根据国家发改委及省发改委要求委托具有甲级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报协助管理部门审核，并提供相关附件及数据库电子材料。所申报的项目应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核准、备案等前期工作。项目单位需承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第五条 协助管理部门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和汇总后报省发改委审核。省属企业直接报省发改委审核。

第六条 省发改委根据申报条件，对项目进行审核筛选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已经申报国家发改委其它司局或国家其它部门的项目不得多头上报。已经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或国家其他部门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已经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项目单位，已获资金项目应已完工并完成验收，才能申报新的项目。

第七条 列入国家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投资计划的项目，同时列入省循环经济“991 行动计划”年度实施计划。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八条 国家下达项目资金计划后，项目单位应根据国家批复内容编制项目实施计划（见附件 1），经协助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省发改委备案。省属企业直接报省发改委备案。

第九条 项目单位应在每季度结束时（4 月 1 日、7 月 1 日、

10月1日、次年1月1日前),按照实施计划提交季度实施情况报告(见附件2),并填报中央投资项目动态监测系统。报告应包括当季度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建设进度、存在问题以及下季度计划等内容。季度实施情况报告经项目协助管理部门核实后报省发改委。

第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协助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省发改委将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总投资额变化幅度超过10%、建设内容或技术方案发生重大变动、承担单位变更、建设地点变更等重大调整的,项目单位应及时上报项目调整申请报告,经项目协助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省发改委。

省发改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机构对项目调整方案进行评审或评估,提出处理建议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对国家补助资金要设立专账、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国家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应按照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做好招标工作。其中,对于使用国家补贴资金5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项目招标内容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开展招标工作。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及时做好项目验收

准备工作，编制项目验收总结报告（见附件3），经项目协助管理部门审核后向省发改委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验收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完成国家发改委下达的各项投资计划。

（二）完成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并能满足生产使用的要求。

（三）完成项目财务决算。财务决算要由有资质的注册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意见中须明确中央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项目文件资料已经系统整理，立卷归档，并经档案部门组织验收合格。

（五）环境保护、建筑质量、消防设施等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对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省发改委可直接组织或委托协助管理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发改委可以建议国家发展改革委停止拨付或收回国家资金，对有关责任人可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行政或刑事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国家资金的；

（二）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国家资金的；

- (三)擅自改变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的;
-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项目,延期两年未验收的;
-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

第十八条 对工作认真负责的协助管理部门所在地区以及项目按时保质完成的项目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国家项目。对指令或授意项目单位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以及对资金申请报告审查不严、造成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损失的协助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在一定时期内不再受理其报送的资金申请报告。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由省发改委负责解释。

附件 1

国家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实施计划编制大纲

一、编制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项目资金批复文件，项目备案文件，环保、国土等有关部门批复文件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二、建设目标

国家批准的项目建设目标。

三、项目建设内容

1、建设规模

用地及土建规模

2、建设方案

产品及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原则和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包括型号、厂家、数量、技术水平等）

建构筑物方案，主要生产性建筑物一览表（包括建筑物名称、面积、层数等）

辅助公用设施方案

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卫生、消防工程、节能工程方案

四、项目投资计划

国家下达的投资计划，项目总概算表、单项工程综合概算表。
资金来源及使用说明及列表。

五、项目建设时限

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安排。

六、分季度实施计划

- 1、项目实施计划（土建、设备采购到位及安装、竣工、试产）
- 2、投资实施计划（国家资金、银行贷款、企业自有资金）
- 3、招投标计划（土建、安装、设备）
- 4、项目验收计划

附件 2

项目

____年____季度实施报告

一、投资完成情况					
中央投资计划	下达情况	本季度完成情况		累计完成情况	
资金来源	计划投资 下达数	到位资金	完成投资	到位资金	完成投资
小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银行贷款					
企业自有投资					
其他投资					
二、工程进展情况					
1、土建（包括土建招标投标情况、土建进度）					
2、设备材料（包括设备材料招标投标情况、合同签订情况、设备材料到位情况）					
3、生产（试生产、完工）					

4、存在问题
5、下季度计划
企业填报人姓名_____手机_____ 办公室电话_____传真_____ 填报时间_____
发改局审核意见 (盖章) 填报时间_____

2、国家资金使用情况

3、经济效益分析

五、项目资源环境效益总结

1、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资源综合利用效益

2、节能环保装备产品推广使用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六、附件

1、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

2、国家资金下达文件

3、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4、审计报告

5、产品用户使用报告

6、产品测试报告、技术鉴定证书、专利证书、获奖证书

7、各专项验收报告

8、其他

主题词：经济管理 资金 办法 通知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1年8月8日印发

1、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